

苏州规划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苏州规划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通知已于 2025 年 5 月 28 日向全体监事发出并送达。本次会议于 2025 年 6 月 3 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会议的监事 3 人，实际出席会议的监事 3 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虞林洪召集并主持。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苏州规划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调整第一期（2025）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鉴于公司 2024 年年度权益分派已实施完毕，根据公司《第一期（2025）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以及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授权，同意公司将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含预留）由 10.80 元/股调整为 8.13 元/股，将授予数量由 83.25 万股调整为 108.3821 万股，其中，首次授予数量由 66.60 万股调整为 86.7057 万股；预留授予数量由 16.65 万股调整为 21.6764 万股。本次调整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表决结果：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苏州规划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第一期（2025）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公告》。

（二）审议通过《关于向第一期（2025）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激励计划已经按照相关要求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首次授予条件成就，董事会确定的首次授予日，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及公司《激励计划》关于授予日的规定。经核查，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不存在《管理办法》第八条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下列情形：

（1）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具备《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资格，符合《管理办法》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公司《激励计划》及其摘要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综上，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日为 2025 年 6 月 3 日，向 9 名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 86.7057 万股。

表决结果：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苏州规划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第一期（2025）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

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三、备查文件

- 1、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苏州规划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5 年 6 月 3 日